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招标编号：HNXZ-2024-XJBSC-RKZB-0221-13

采购人(盖章)：新疆职业大学

联系人：艾力夏提

联系电话：1562495051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1399993826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6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Z-2024-XJBSC-RKZB-0221-13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预算金额：15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元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1	1500000	批	主要包括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自动驾驶小车、视觉传感器实训台、传感器综合实训台、测试标定套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意：投标人可参与本项目2个标段投标，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075 号

联系人: 艾力夏提

联系方式: 15624950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 13999938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婷婷

电话: 139999382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职业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1075 号 采购联系人：艾力夏提 联系方式：156249505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13999938263
4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投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运行调试、运输、搬运、装卸、保险、施工、安装的材料、场地清理、税金、教师培训、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应满足要求：</p> <p>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p>
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10	现场答疑会	<p>项目联系人：杨婷婷</p> <p>项目联系方式：13999938263</p> <p>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p> <p>注：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的组成：一、资格文件组成，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3. 中小企业声明函4. 其他资料；二、商务文件，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报价明细表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三、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2、技术规格内容3、项目实施方案4、培训方案5、售后服务承诺 6、售后人员 7、售后服务方案。</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p> <p>5.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p>

		<p>6.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及一份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格式为PDF）（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评审专家4-5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小写：1500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0月2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名称(例如:XX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账号：800125727420018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p>

		<p>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备注：(1) 投标保证金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扫描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项目名称)、邮箱：635156941@qq.com(招标代理)。(2)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100%，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p>

		为中标候选人。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否则不予认可。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待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0%合同款。（注：所付每一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25	质保期	1 年						
26	争议的解决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	工业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p>求，逐 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 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 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 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 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 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 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 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 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p>
30	其他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如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投标人的负责人。</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32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p>
33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人直接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p> <p>（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投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含设备安装费、运行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的材料费、场地清理费、税金、教师培训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p>

34	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实质性参数(标记★号)
35	注意	<p>1.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代理付费已包含在投标预算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 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核查之外，学校项目单位（需求部门）在评标结束后，根据需要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进行核实，同时并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对接工作。</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行业划分）。</p> <p>4.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招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注：1、本表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 纪律

9.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9.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9.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通知

10.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组成

1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 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2.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2.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4.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4.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4.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5.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6.1 投标文件分为封面、目录、索引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6.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投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含设备安装费、运行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的材料费、场地清理费、税金、教师培训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7.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7.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7.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7.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7.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9.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9.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

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9.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20.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0.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5.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6、资格审查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须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注意：（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或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7.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电子印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8. 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9. 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0. 确定中标人

30.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31. 评标过程要求

31.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1.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1.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1.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32.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2.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3. 采购项目废标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 30%收取，由中标

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5.3 中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5.4 具体费用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第六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5.5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第二条，将计价格[2002]1980号第十条中“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修改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就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根据财库[2018]2号文件从其约定的要求，经各方一致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付款义务。

35.6 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签订、审核合同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2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7.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

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7.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8. 合同公示

38.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9. 处罚

3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2.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2.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43. 保密和披露

43.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本项目专业性较强，为保证学校教学质量，供应商应积极与校方沟通，提供免费更换或者升级服务。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负责承担对应变化带来的软件升级或更换，需提供所有生产（制造）商或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所有产品进场前，须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 3、产品标注：★为实质性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阶段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或某一规格型号。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上所供内容不少于参数内容，但可增加，以保证达到正常使用。否则所有产生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一包中：第3、4、5项为核心产品，预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内提供符合参数的样品到甲方指定地方进行参数验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就可以授予合同，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向财政部门反馈预中标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免费质保期：一年。所投每项产品至少包含常用维修工具、备品备件等，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要求出具详细的故障解决方案，包含实训设备、实训软件、师资培训等的解决方案，拟派项目组售后服务人员一包不少于8人。
-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8、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待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乙方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合同款。（注：所付每一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9、除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核查之外，学校项目单位（需求部门）在评标结

束后，根据需要可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进行核实，以及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需做好对接工作。

10. 如国家及自治区要求需优先或则应当选购节能、环保、节水要求的产品，则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节能、环保、节水产品。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	<p>一、产品要求</p> <p>线控底盘综合实训台应采用框架结构，内置 48V 锂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单电机线控驱动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线控灯光系统、VCU 整车控制器及 CAN 网络通讯、无线控制系统、故障设置等系统，可实现线控底盘四大线控系统和悬挂等核心零部件的装配、调试，标定功能，通过无线装置可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可开放底盘控制协议；车身线束主要插头应配置 2MM 检测端子，端子上配置具有端子定义的号码管。</p>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成线控底盘结构学习。 2、可完成通过 CAN 协议读取车辆速度、转向信息。 3、可完成通过 CAN 协议读取车辆电池状态。 4、可完成通过 CAN 协议调节车辆速度、转向和制动。 5、可完成线控转向、线控驱动和线控制动的拆装实训。 6、可完成整车控制器、保险盒和电池的拆装实训。 7、可完成车轮校正实训。 8、能够进行故障检测和分析。 9、可完成安卓+Windows 双模 WIFI 智能化故障设置及考核功能，可对进行线控底盘主要信号电路进行断路、短路、偶发、接触不良、CAN 线反接等故障； <p>▲故障设置系统硬件应具备以下功能特点：1. 具备设定故障和故障类型功能：系统通过输入密码管理设定故障和故障类型功能,可以进行不少于 10 项故障设置,通过 CPU 控制继电器,可实现开路、对地短接、接触不良三种电路故障模拟功能。并且可以针对不能设置短路故障和接触不良故障的电路,执行故障类型屏蔽；2. 具备清除故障设置功能：系统可以通过设置清除所设故障，使电路无断点故障，可选择单个故障清除和全部故障清除。3. 具备学生查找故障和考核功能：学生通过操作查找到故障后，通过此项功能选择故障类型回答，回答正确系统自动清除故障断点，表示排除故障：回答不正确系统提示继续查找，考核人员可设置回答次数。学生回答次数超过考核人员设置的次数结束故障查找和考核。</p> <p>（投标文件提供检测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按要求扣除相应技术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可完成线控底盘悬挂安装调试教学实训。 11、可完成线控制动系统安装调试教学实训。 12、可完成线控转向系统安装调试标定教学实训。 13、可完成线控驱动系统安装调试教学实训。 	1	台	

		<p>14、可完成动力电池组安装调试教学实训。</p> <p>15、可完成底盘控制器零部件品质检验教学实训。</p> <p>16、可完成刹车盘、刹车分泵、轮胎等零部件品质检验、装配实训。</p> <p>17、可完成液压制动管道排气教学实训。</p> <p>18、可完成底盘线束品质检验、装配教学实训。</p> <p>19、可完成前后轮前束、前轮外倾、主销内倾等参数调节教学实训。</p> <p>三、技术要求</p> <p>1、整车参数： 尺寸：$\geq 2000\text{mm} \times 1430\text{mm} \times 1260\text{mm}$</p> <p>2、车架及车身系统： ▲高强度圆形钢管车架，主要承重梁直径不小于60mm，配备方向盘和电子制动踏板和电子加速踏板，能实现人工驾驶、线控驾驶、遥控驾驶功能；采用前传后驱四轮碟刹结构，前后轮悬挂采用双叉臂结构确保行驶稳定性。 (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结构设计和符合要求的产物佐证材料加盖厂家公章，不符合扣相应技术分。)</p> <p>3、线控驱动/制动系统： 驱动方式：后驱 控制方式：转矩 额定功率：大于2kW 额定电压：24V-48V 制动方式：线控液压制动，电磁刹抱闸制动（驻车制动） 线控转向系统：采用线控执行器 额定电压：12V-24V 控制精度：$\pm 1^\circ$ 过载保护：有</p> <p>4、底盘控制系统： 底盘控制器：车规级 通讯方式：CAN 通讯 开发环境：Matlab/Simulink 主处理器：优于MPC5744P，32位，双核，主频160MHz CAN 通道：≥ 3路 封装动力学控制算法</p> <p>5、动力电池系统： 形式：车规级锂电池 额定电压：24V-48V 最大电流：约80A 电量：$\geq 3.5\text{kWh}$ 电池箱防水等级：$\geq \text{IP67}$</p> <p>6、BMS 系统： 过充、过放、短接、高温等保护 通信接口：CAN 可读取电池的主要参数：剩余电量、实时电流、当前电压、当前温度，单体电池电压、自定义报警信息等。</p>		
--	--	--	--	--

		<p>四、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控底盘车架 1 个 2、线控制动系统 1 个 3、线控转向系统 1 个 4、线控驱动系统 1 个 5、底盘线束 1 套 6、前悬挂总成 2 个 7、后悬挂总成 2 个 9、轮胎 4 个 10、底盘控制器 1 个 11、故障设置系统 1 套 12、电池信息显示终端 1 个 13、无线遥控器 1 个 14、故障检测端子 1 套 <p>(须提供一定的设备常用附件替换件, 如保险丝、继电器、线束等)</p>			
2	自动驾驶小车	<p>一、产品要求</p> <p>自动驾驶小车应基于 Ubuntu 操作系统的 ROS 机器人系统为基础进行研发, 采用全铝车身和粉末静电喷涂工艺, 以自动驾驶主流传感器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深度相机等部件作为环境感知系统; Jetson Nano 主控作为决策控制系统, 以车身底盘和 STM32 主控板作为系统执行部分, 能够通过输入特定代码来实现激光雷达建图与导航、视觉建图与导航、多点巡航、激光雷达跟随、深度视觉跟随、视觉巡线、交通指示识别、自主导航避障、超声波避障、APP 图传、航模无线手柄控制、语音召唤与控制等多传感器感知融合和车辆智能驾驶控制; 使小车达到低速自动驾驶, 实现自动驾驶编程入门核心教学功能。</p> <p>二、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能驾驶小车车身结构: 小车车身结构应采用金属框喷涂工艺, 转向系统采用目前主流的阿克曼转向结构, 车身控制系统采用当前主流的 STM32 主控板控制, 电机控制方式采用直流 AB 编码电机 PID 调速控制。 2、底层控制系统: 接收 ROS 系统、APP、航模控制器、CAN、串口, 语音模块等上层控制系统发送的控制指令、控制车辆执行: 加速、减速、刹车、转向等。在控制车辆的同时回传当前车辆车速、转向角度、轮子里程和当前位置信息, 并对油门、制动、转向、档位等进行自动控制。 3、车辆数据采集系统: 采集与自动驾驶和车辆行驶相关的数据信息, 如: 电池电压、当前控制模式、阿克曼结构转型 XY 角度回传到显示装置和 APP 中进行显示。 4、语音识别系统: 智能识别语音指令并生成底层控制命令, 控制车辆实现聊天对话、语音召唤与控制功能。 5、视觉处理: 集成单目摄像头和 RGB-D 摄像头组成的深度相机实时采集小车运行前方障环境情况, 	1	台	

	<p>并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处理，实现小车视觉建图导航、深度视觉跟随、视觉巡线、交通指示识别、视觉目标跟随、视觉避障功能；摄像头安装角度可动态调节。</p> <p>6、激光雷达处理：激光雷达感知系统由激光雷达360度扫描周围环境障碍物情况，并根据扫描的数据在电脑上自动生成激光雷达点云图和2D导航地图，同时控制小车实现激光雷达多点定位导航、动态避障等自动驾驶控制。</p> <p>7、定位：小车底盘控制集成九轴姿态传感器，可实时采集小车当前位置及加速度变化并回传至ROS系统处理和APP进行显示，实现小车精准定位。</p> <p>8、决策规划：小车通过环境感知传感器检测周围障碍物情况，经上层算法分析后，自动比较规划轨迹和障碍物关系（远离、较近、交叉），对每个障碍物进行决策（忽略、绕行、停车），然后综合这些决策，给出速度规划所需要的预瞄距离和速度。</p> <p>9、人机交互界面显示：智能小车通过蓝牙或WIFI连接手机APP实时显示小车运行时方向盘转角、小车运行速度、电池电量、PID参数调节等信息，并可通过APP控制小车移动，控制方式有，重力感应控制，摇杆控制、按键控制、调速控制等多种方式，并以曲线图的方式展现控制模块发出以及执行到位的油门刹车量的变化曲线。</p> <p>10、提供ROS智能小车完整开发源码和控制器原理图，提供接口详细通讯协议。</p> <p>11、提供超声波避障以及可更改接口数据：避障距离（250mm以上）、检测障碍物灵敏度（即抖动滤波）、避障运动可修改参数使轮子前进/后退/转向，同时可修改运动速度。</p> <p>12、可完成Ubuntu系统配置使用教学实训。</p> <p>13、可完成STM32运动底盘开发教学实训。</p> <p>14、可完成ROS系统使用操作教学实训。</p> <p>15、可完成ROS源码解析教学实训。</p> <p>16、可完成SLAM建图教学实训。</p> <p>17、可完成机器人导航教学实训。</p> <p>18、可完成声源定位与语音导航教学实训。</p> <p>19、可完成OpenCV入门及其在ROS环境下的应用教学实训。</p> <p>20、可完成超声波避障教学实训。</p> <p>21、可完成视觉识别功能教学实训。</p> <p>22、可完成循迹自动驾驶教学实训。</p> <p>23、可完成视觉建图与导航教学实训。</p> <p>24、可完成多点巡航教学实训。</p> <p>25、可完成激光雷达跟随教学实训。</p> <p>26、可完成深度视觉跟随教学实训。</p> <p>27、可完成视觉巡线教学实训。</p> <p>28、可完成交通指示识别教学实训。</p> <p>29、可完成自主导航避障教学实训。</p> <p>30、提供至少18个操作指导视频，包含ssh登录、</p>			
--	---	--	--	--

		<p>nfs 挂载、键盘控制小车运动、巡线、雷达跟随功能实现操作、视觉跟随功能实现操作、2D 建图、2D 建图导航、3D 建图功能实现操作、3D 导航功能实现操作、纯视觉建图功能实现操作、纯视觉导航功能、讯飞语音识别配置、讯飞语音交互演示、app 图传建图、app 导航、超声波避障功能实现操作、交通灯识别功能实现操作等。</p> <p>▲31、教学实训产品在教学实训过程中使用频繁，为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性和稳定性，产品需满足 GB21746-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8-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GB/T 16895.3-2017/IEC 60364-5-54.2011 低压电气装置；GB/T 39556-2020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用要求；GB/T 39555-2020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GB/T 40027-2021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用电子系统终端设备属(标准状态:现行)；JY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JY0002-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相关标准。（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加盖厂家公章）</p> <p>三、技术要求</p> <p>1、车身底盘部分</p> <p>车身结构：钣金车身</p> <p>转向结构：阿克曼电控转向</p> <p>制动方式：电机编码制动</p> <p>电池：约 24V20AH</p> <p>电机：100W 直流 AB 编码电机</p> <p>充电器：便携式全智能充电器,充满自动断电</p> <p>充电输入电压：220V</p> <p>规格尺寸：不小于 435*365*405mm 长*宽*高</p> <p>制动距离：≤0.5m</p> <p>整车装备质量：≥10kg</p> <p>整车载荷：≤22kg</p> <p>最大行驶速度：最高 1.3m/s</p> <p>轮子尺寸：≥125mm 承重轮</p> <p>电控方式：手机 APP, 航模无线遥控器，CAN，串口，语音，ROS</p> <p>通信接口：</p> <p>MicroUSB≥2</p> <p>CH340USB-TTL 串口≥1</p> <p>CP2102USB-TTL 串口≥1</p> <p>CAN 接口≥1</p> <p>TTL 串口≥1</p> <p>航模遥控器接口≥1</p> <p>SWD 在线调试接口≥1</p> <p>底层主控芯片：STM32F103RCT6</p> <p>2、自动驾驶 ROS 控制部分（参数不低于）</p> <p>硬件平台：Jetson Nano B01</p> <p>CPU：ARM A57 64-bit@1.43GHz(四核)</p> <p>GPU：128-core Maxwell</p> <p>操作系统：Ubuntu18.04+ROS melodic</p>		
--	--	--	--	--

		<p>内存：4GB 64-Bit LPDDR4 25.6GB/s 储存：microSD 64GB USB：4*USB3.0+1*USB2.0+Micro-B 串口功能：GPIO,I²C,I²S,SPI,UART GPIO 引脚数：40 额定功能：15W 输入电压：5V 相机接口：1*MIPI CSI-2 DPHY lanes 视频输出：HDMI 2.0 and eDP 1.4 3、环境感知部分（参数不低于） 3.1 激光雷达： 测量范围：0.15~10 米测量半径 扫描角度：0~360 度 波特率：115200Bps 单次扫描时间：0.25 毫秒 扫描频率：10HZ 测量频率：8000HZ 接口类型：USB2.0 供电电压：5V DC 外形尺寸：φ76MM*41MM 重量：190g 工作温度范围：0-40℃ 3.2 深度相机： RGB 像素：1080P 深度分辨率：≥1280*1024mm 深度视场：164.85*30*48.25mm 可视范围：0.6M~8M 产品尺寸：≥165*40*30mm 接口类型：USB2.0 输入电压：5V 3.3 超声波雷达： 工作盲区：0.25 米 测量范围：0.25~4.5 米 测量角度：≈60 度 波特率：9600Bps 单次扫描时间：300 毫秒 测量频率：4HZ 接口类型：485 转 USB2.0 工作电压：9-36V DC 平均工作电流：≤35mA 外形尺寸：≥96.5MM*50MM*31.5MM 工作温度范围：0-40℃ 四、配置要求 1、车身底盘（阿克曼转向机构）1 套 2、直流减速电机 2 个 3、舵机 1 个 4、STM32 主板 1 件 5、24V 动力电池（带电池管理器）1 套 6、Jetson NanoROS 主板 1 套 7、10 英寸触控装置 1 件 8、航模无线遥控器 1 件</p>			
--	--	---	--	--	--

		<p>9、激光雷达 1 件 10、深度相机 1 件 11、语音控制模块 1 件 12、超声波雷达探头 4 件 13、连接线束一套 14、U 盘 1 件（内含完整开发资料） 15、蓝牙模块 1 件 16、24V 充电器 1 个 五、配套课程资源 1、ros 开发教程 2、STM32 运动底盘开发教程 3、Ubuntu 配置教程 4、CAN 控制与串口控制例程源码</p>			
3	视觉传感器实训台	<p>一、产品要求 视觉传感器实训台应由单目摄像头、测试终端等组成，配置操作面板，面板绘制电路图和相机爆炸图。配置可调节的相机安装支架，可以进行车载单目装配、调试、标定、测试等实训、实现车载相机的结构原理、行人识别、交通标志识别、交通信号识别、车道线识别功能的教学。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专业视觉传感器的教学科研。</p> <p>★二、功能要求 1、可完成单目摄像头的工作原理教学实训项目。 2、可完成单目摄像头的内部构造教学实训项目。 4、可完成单目摄像头的装配操作教学实训项目。 5、可完成单目摄像头的调试操作教学实训项目。 6、可完成单目摄像头的标定操作教学实训项目。 9、可完成实现行人识别、交通标志识别、交通信号识别、车道线识别功能的测试验证教学实训项目。</p> <p>三、技术要求（参数不低于） 1、前视摄像头 镜头类型：前视 90° 通讯协议：标准 UVC 协议 最高有效像素不低于：800 万 4K 感光尺寸：1/2.5inch cmos IMX317 动态范围：140dB 灵敏度：1.8V/lux-sec@550nm 最低照度：0.2lux 供电：5V 电流：150mA-200mA 可调参数：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伽马、白平衡、曝光值等</p> <p>2、测试终端 CPU 系列≥i5 核心/线程数≥四核 内存容量≥6GB 硬盘容量≥500GB 显存容量≥2GB 以太网接口 1 个 Hdmi 高清接口 1 个</p>	1	台	

		USB 接口 2 个以上 3、输入电压：AC220V 4、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60℃ 5、设备规格：≥1500*600*1200（长*宽*高） 四、配置要求 1、单目摄像头 1 个 2、测试终端 1 个 3、实训台 1 个 4、简易交通灯 1 套 5、交通标识牌 1 套 6、方格标定板 1 套			
4	传感器综合实训台	一、产品要求 传感器综合实训系统应至少由 16 线激光雷达、77GHZ 毫米波雷达、双目摄像头、超声波雷达、组合导航、测试终端、配套主机显示器等组成，配置喷绘面板，面板绘制电路图和安装信号检测端子，可以进行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双目摄像头、超声波雷达、组合导航的装配、调试、测试、标定和故障检修等实训，满足智能传感器的结构原理、传感器标定测试等功能的教学实训。 二、功能要求 1、展示自动驾驶系统环境感知传感器的工作原理教学实训项目。 2、还原自动驾驶系统环境感知传感器在智能网联汽车上结构布置与功能教学实训项目。 3、可完成超声波雷达传感器装调测试实训项目。 4、可完成毫米波雷达传感器装调测试教学实训项目。 5、可完成激光雷达装调测试教学实训项目。 6、可完成双目视觉系统装调测试教学实训项目。 7、可完成智能化故障设置及考核功能，可对主要信号电路设置断路、短路、偶发、接触不良、CAN 线反接等故障教学实训项目。 8、可完成组合导航装调测试教学实训项目。 9、可完成双通道 CAN 分析仪的使用和测试教学实训。 10、可完成毫米波雷达标定教学实训。 11、可完成双目相机标定教学实训。 12、可完成组合导航标定教学实训。 13、提供传感器通讯协议，可完成二次开发功能。 ▲14、教学实训产品在教学实训过程中使用频繁，为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性和稳定性，产品需满足 GB21746-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8-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GB/T 16895.3-2017/IEC 60364-5-54.2011 低压电气装置；GB/T 39556-2020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用要求；GB/T 39555-2020 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GB/T 40027-2021 信息技术、信息设备互连智能家用电子系统终端设备属(标准状态:现行)；JY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JY0002-	1	台	

		<p>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相关标准。 （投标文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加盖公章）</p> <p>▲15、可完成激光雷达和相机的融合标定功能，采用棋盘标定板对激光雷达和相机的相对位置进行外参标定，激光雷达和相机图像拟合数据在不同位置采样不少于9次；并显示激光雷达数据和相机数据在图像中融合标定结果和旋转矩阵、平移矩阵数据。（投标文件提供标定过程高清截图不少于10张）</p> <p>▲16、可完成相机和毫米波雷达联合标定功能，采用叫雷达反射器对毫米波雷达和相机的相对位置进行标定，相机和毫米波雷达不同点位坐标采样不少于9次；显示毫米波雷达数据在图像中融合标定结果和单应矩阵。（投标文件提供标定过程高清截图不少于10张加盖公章加盖厂家公章）</p> <p>三、技术要求</p> <p>1、77GHZ 毫米波雷达</p> <p>探测距离： $\pm 9^\circ$ 0.2m~250m@far range $\pm 45^\circ$ 0.2m~70m/100m@near range/far range $\pm 60^\circ$ 0.2m~20m@near rang</p> <p>探测距离分辨率： 1.79m@far range 0.39m（静止状态0.2m）@ near range</p> <p>工作带宽：76GHz-77GHz。 距离检测精度：\leq 近距$\pm 0.1m$，远距$\pm 0.4m$。 速度检测精度：$\leq \pm 0.1km/h$。 方位角检测精度：\leq 近距$\pm 0.3^\circ @ 0^\circ / \pm 1^\circ @ \pm 45^\circ / \pm 5^\circ @ \pm 60^\circ$ 远距$\pm 0.1^\circ$。</p> <p>2、双目相机</p> <p>基线：12CM 镜头焦距：$\geq 8mm$ 动态范围：$\geq 120DB$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720$ 测距范围：3m-100m 图像输出格式：YUV422 视场角：水平约38°、垂直约21°、可调俯仰角度：$70^\circ - 90^\circ$</p> <p>3、GPS 组合导航技术参数（参数不低于）： IMU 性能指标： 陀螺类型 MEMS 陀螺量程$\pm 400 \text{ } \rho/s$ 陀螺零偏稳定性$6^\circ /h$ 加速度计量程$\pm 8g$ 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0.02mg$ GPS 定位精度（参数不低于）： RTK: 1cm+1ppm DGPS: 0.4m 单点 L1/L2: 1.2m 姿态精度0.1°（基线长度$\geq 2m$） 通讯接口（参数不低于）：</p>			
--	--	---	--	--	--

	<p>外部接口 3×RS232 1×RJ45 1×CAN 1× Micro USB 接口 无线通信: WIFI: 802.11b/g/n 4G: GSM/GPRS/EDGE 900/1800MHz UMTS/HSPA+: 850/900/2100MHz LTE: 800/1800/2600MHz RTK 系统性能: GPS 中断时间 0S, 位置精度 0.02 米速度精度 0.02m/秒 GPS 中断时间 10S, 位置精度 0.50 米速度精度 0.06m/秒 GPS 中断时间 60S, 位置精度 5.80 米速度精度 0.30m/秒 4、超声波雷达 距离检测: 0.1m~3.5m; 探测距离精度: ±5cm; 探头主控盒 CAN 数据输出; 工作温度满足: -40℃~85℃; 工作电压: 9~16V; 防护等级≥IP67; 5、多线混合固态激光雷达 扫描通道: ≥16 路 测距原理: 飞行时间法 激光波段: 905nm 激光等级: Class I (人眼安全) 探测距离: ≥70m 测量精度: ±3 cm 测点速率: ≥单回波 32 万点/秒 扫描频率: 5Hz、10Hz、20Hz 视场角: 水平 360° 垂直 -15° ~ 15° 角度分辨率 水平 5Hz: 0.09°/ 10Hz: 0.18°/ 20Hz: 0.36° 垂直 2° 供电范围: 9V~36VDC 功率: 10W 工作温度: -20℃ ~60℃ 通信接口: 以太网、PPS 冲击: 500m/sec², 持续 11ms 振动: 5Hz-2000Hz, 3G rms IP 等级: ≥IP67 尺寸 (D·H): 约Φ102 * 81mm 重量: 约 1050g(标准型)/650g(轻型) 6、测试终端 CPU 系列≥i5 核心/线程数≥四核 内存容量≥6GB 硬盘容量≥500GB 显存容量≥2GB 以太网接口 1 个 Hdmi 高清接口 1 个 USB 接口 2 个以上</p>			
--	--	--	--	--

		<p>具备 Windows 和 Ubuntu 双系统</p> <p>7. 配套主机 2 台</p> <p>CPU: 十一代 i7, 主频 2.5Ghz</p> <p>内存: 16GDDR4</p> <p>硬盘: 512GSSD</p> <p>显存容量: 8GB</p> <p>独立显卡: NVIDIAGeForceRTX3060 及以上</p> <p>I/O 接口: USB3.0GEN1 千兆网口、HDMI2.0 接口</p> <p>系统: Windows10</p> <p>8. 配套显示器 2 台</p> <p>27 寸及以上</p> <p>显示器配置分辨率 1080P 及以上</p> <p>屏幕刷新率 60HZ 及以上</p> <p>9. 规格尺寸: $\geq 1500*600*1200$ (长*宽*高)</p> <p>四、配置要求</p> <p>1、16 线激光雷达 1 个</p> <p>2、77GHz 毫米波雷达 1 个</p> <p>3、双目摄像头 1 个</p> <p>4、超声波雷达 1 套</p> <p>5、GPS 组合导航 1 个</p> <p>6、测试终端 1 个</p> <p>7、CAN 分析仪 1 个</p> <p>8、千兆路由器 1 个</p> <p>9、配套主机 2 台</p> <p>10、配套显示器 2 台</p>			
5	测试标定套件	<p>(1) 雷达反射器套件 1 套 (定制支架)</p> <p>可用于微波雷达和毫米波 24、77Ghz 汽车雷达标定</p> <p>材质: 不锈钢</p> <p>厚度: $\geq 5MM$</p> <p>规格: $\geq 200mm*200mm*1500mm$</p> <p>特点拆装方便、反射面积大</p> <p>支架材质: 合金</p> <p>(2) 棋盘标定板 1 套</p> <p>为校正镜头畸变、确定物理尺寸和像素间的换算关系, 提高高精度测量及检测的应用性能, 以达到满意精度。</p> <p>棋盘标定板参数: $\geq 600mm*600mm$;</p> <p>面板材质: 铝塑板;</p> <p>颜色: 黑白;</p> <p>反射方式: 漫反射, 表面不反光; ;</p> <p>(3) 360 全景标定布 1 套</p> <p>由前后 2 块拼接而成, 和整车配合, 完成 360 全景影像标定功能。</p> <p>(4) 移动假人 1 套</p> <p>使用加厚 PVC 夹网布制作, 身高不小于 175CM, 底部安装移动脚轮。</p> <p>(5) 智能移动交通灯 1 套</p> <p>1 底部安装带锁脚轮便于移动。</p> <p>2 支持遥控控制功能。</p> <p>3 支持 V2X 通讯功能。</p> <p>4 支持自循环控制功能。</p>	1	套	

		<p>5 支持遥控和 V2X 模式切换</p> <p>6 内置铅酸电池、车载充电器急停开关。</p> <p>(6) 指示标志牌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座规格尺寸：$\geq 2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2. 底部安装 4 个底座胶垫. 3. 内容：起点、终点、巡检点 A、巡检点 B、巡检点 C，标牌采用 UV 彩色喷绘工艺。 <p>(7) 铅直测定器</p> <p>木材表面使用针，钢铁表面使用磁石固定附有磁石，体积小，轻便插针可以直接插入木材中，旋转插针手柄即可顺利拔出 100g-400g 的重锤均可使用，附带自动调节平衡装置附带可在混凝土材料上安装的圆柱销子及钉子根据现场需要，可设定挂线和固定面的距离</p>			
--	--	--	--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实质性参数(标记★号), 实质性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详细评审

综合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小数点保留2位。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 满分8分。 注: 1. 若提供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 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按虚假投标处理。
	质保期限响应程度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1分, 每增加一年加1分, 最高得2分。
技术部分(60分)	产品技术参数	30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其中“★”指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 “★”实质性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其中“▲”指标为重要参数要求, 每满足一条要求加2分, 最多加12分。投标人应提供“▲”参数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者不得分。注意: ★参数共计1项, ▲参数共计6项。
	项目实施方案	8	实施方案制定完善, 包括但不限于①时间规划、②供货安装计划、③团队配置、④验收标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 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需求、培训目的、②培训策略、③培训对象、流程管理、④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	提供所有生产（制造）商或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缺少一个得0分。
售后人员	7	售后人员：拟派项目组售后服务人员满足8人要求得3分，其中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位具有汽车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此项满分7分。（注：职业资格证书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同时须提供发证机关官网查询截图。）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方案；③响应时间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应急处理方案；⑥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1. 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3、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中标人的确定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索引自查表

序号	响应内容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目录

一、资格文件组成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2、技术规格内容

3、项目实施方案

4、培训方案

5、售后服务承诺

6、售后人员

7、售后服务方案

四、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一、资格文件组成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注意：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或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缴纳税收和交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书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职业大学（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新疆职业大学（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自动驾驶小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视觉传感器实训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传感器综合实训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测试标定套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四) 其他资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

新疆职业大学（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新疆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暨无人驾驶汽车赋能创新实训基地项目（一包）、_____（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投标人应按有关标准提供货物的包装，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含设备安装费、运行调试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的材料费、场地清理费、税金、教师培训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用、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合价(元) (小写):									
合价(元) (大写)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和产地及制造商。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实收资本		流动资金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短期负债	
备注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签章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件、身份证、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社保证明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身份证、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社保证明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若提供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7、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部分	是否偏离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 如没有填“无”), 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如有虚假, 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部分	是否偏离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以及技术指标参数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2. ★号部分，▲号部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均需列表并进行索引，以便于专家查找评审。

3. 投标单位须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针对技术偏离表需逐条对比撰写，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3.2 技术规格内容

3.3 项目实施方案

3.4 培训方案

3.5 售后服务承诺

3.6 售后人员

3.7 售后服务方案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 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